

# 同居十几年没领证能继承“丈夫”遗产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何云芳

同居十几年没领证，双方均无儿女，当一方去世后，另一方还能获得对方的遗产吗？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曾师傅生前无儿无女，也没有进行过婚姻登记。他有三个兄弟姐妹，平日里常有往来。

十几年前，曾师傅认识了同样单身且没有儿女的费阿姨，互生好感。双方虽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在日常生活中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在几年前补办了酒席，邀请了亲朋好友。

2020年，曾师傅不幸得了重症，费阿姨尽心尽力照顾。2024年，曾师傅因病去世，留下了82万余元的遗产。费阿姨在曾师傅去世前，将曾师傅银行账户的存款全部转入了自己的账户内。

但曾师傅的三个兄弟姐妹认为，他们的父母早已过世，曾师傅也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妻子，更没有儿女，兄弟姐妹三人平日时常关心曾师傅，作为其遗产的第二顺位继承人，有权可以获得他的全部遗产。费阿姨只是曾师傅名义上的妻子，他们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不应该获得遗产。因此，三个兄弟姐妹将费阿姨告上法院，要求费阿姨归还曾师傅遗产。

法院审理认为，费阿姨与曾师傅虽无继承关系，但一直照顾曾师傅的晚年生活，对其生活起居、

医疗极尽照料，多年的陪伴也给了曾师傅精神上的慰藉。在曾师傅去世后，费阿姨负责其全部丧葬事宜。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费阿姨虽然没有与曾师傅进行婚姻登记，但双方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并在曾师傅患病之后，照顾了曾师傅三四年，实属不易，应予褒扬，符合法律规定的扶养较多，可以适当分得曾师傅的遗产。

最终，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费阿姨获得曾师傅的33万余元遗产，费阿姨支付49万余元给曾师傅的三个兄弟姐妹。目前调解协议已生效，费阿姨也已经退回相关款项。

## 法官说法：

孝敬老人、爱老敬亲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对孤寡老人悉心照顾之举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本案中，曾师傅没留下遗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曾师傅的三个兄弟姐妹可以获得相应的遗产。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是对不负有扶养义务之人所为善行的正向激励。法院对本案的调解，恰恰是对此种激励的兑现，使有德行的善者能从善行中得到肯定与激励，唯此，善行将更持久，真正实现良法善治。

## 谨慎选购“金包银”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  
谨慎选购“金包银”首饰



中消协近日发布春节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购买“金包银”首饰时仔细鉴别，勿信虚假宣传。据介绍，商家在销售时通常会标注金重银重作为卖点，但很难验证金重银重分别是多少，甚至连珠宝行业专家也难以分辨。市面上所谓的“金包银”首饰，不论是线下实体店还是网络渠道销售，本质是银首饰，绝大多数都是镀金，不是手工“包金”。

新华社 徐骏

##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3010-7)，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75594852，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月10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虞甫贸易有限公司	(2017)浙0205民初3077号等	7,920,000.00	9,874,093.20
2	象山县丹城中意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浙0204民初940号等	575,893.61	788,904.39
3	宁波美仁涂料有限公司	(2016)浙0208民初11532号等	2,000,000.00	2,151,563.62
4	宝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7)浙0212民初5782号等	5,881,462.34	1,617,430.65
5	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30号、 (2016)浙0204民初02714号等	15,085,288.40	5,338,457.26
6	永康市象珠镇介康五金厂	(2017)浙0784民初3535号等	31,000,000.00	21,994,471.72
7	浙江银河时装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招债字第811088035151号、 2015信银杭招债字第811088032038号等	2,925,641.47	68,109.42
8	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	(2017)浙0784民初10417号等	15,719,000.00	11,250,794.04
9	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浙0102民初2262号等	11,528,925.77	7,693,687.00
10	浙江虹润铜业有限公司	(2017)浙0681民初12390号等	43,120,000.00	36,461,950.41
11	浙江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8)浙0681民初2475号等	21,873,764.00	6,886,349.07
12	上海耐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杭江执字第2906号等	22,582,300.00	50,527,820.63
13	浙江汇金金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17)浙0783民初12518号等	10,619,098.42	5,010,451.88
14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7)浙0784民初10368号等	7,803,015.59	6,224,364.19
合计			198,634,389.61	165,888,447.4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

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

# 宠物狗寄养逾一年主人不付钱也拒不领回宠物店能否自行处置？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侯利霞

客户将爱犬寄养在宠物店内，却拖欠寄养费用长达一年之久，面对如此“亏本买卖”，宠物店老板能否用宠物狗抵债？近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宠物寄养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

“客户的两只宠物狗寄养在我店里，早就超过约定的寄养期限，狗主人却一直没有出现，也不付寄养费，真是让人气愤又头疼！”马某生气地说。

2023年3月，客户郭某因急着出差，将其饲养的两只宠物狗送至马某店内寄养，随后匆匆离开。因郭某是老客户，双方口头说好暂时寄养两周左右，虽然未付费，马某也欣然同意。其间，马某每天向郭某发送遛狗视频，反馈宠物狗的状况，郭某也表示欣喜。

2023年4月，郭某微信联系马某称四天后会来接。可到了约定时间，郭某却没出现。郭某表示自己摔了一跤，暂时无法接回。马某于是继续帮其饲养两只宠物狗，并在征求郭某的同意下，多次为两只宠物狗洗澡、修毛、驱虫等。可转眼又过去了几个月，郭某丝毫不提何时来接回。在马某多次催讨下，也只陆陆续续支付了2000元的饲养费。

“这点钱可远远不够。”由于郭某屡次约定付款又爽约，且拒不领回宠物狗，马某于是提出由爱狗人士领养两只宠物狗。但对此郭某并不同意，“你没权处理，把狗送人我就报警。”

郭某的态度让马某既气愤又无奈。眼看郭某主动履约遥遥无期，马某于是以宠物医院的名义，将郭某起诉至义乌法院，要求解除宠物寄养服务合同，支付寄养费等费用并收回两只宠物狗。如不收回，由宠物医院自行处置。

法院收案后，为避免损失扩大化，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到场，由郭某领回两只宠物狗，并办理了交接手续。

义乌法院审理后认为，宠物医院与郭某虽未签订书面寄养服务合同，但双方之间成立服务合同法律关系。郭某自寄养直至领回，仅支付2000元，经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据此，宠物医院依法可以解除合同。因郭某未支付寄养服务费，也未领回宠物狗，导致两只宠物狗继续滞留在原告处，因此郭某应赔偿自合同解除后至实际领回期间的对宠物医院造成的损失。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寄养服务合同解除，被告郭某支付原告寄养服务费2万余元，并赔偿损失1000余元。

## 法官提醒:

近年来，因宠物寄养引发的矛盾纠纷愈发常见，尤其是因欠缴寄养等费用而引发的宠物处置权纠纷。对宠物店而言，经营者应提高权益保护意识，在寄养服务开始前应与寄养客户签订寄养服务协议，约定若客户不支付寄养费用、联系不上客户或者到期拒不领回宠物时，宠物店有权处理宠物用于清偿欠付的寄养费用。对于寄养人而言，也应审慎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寄养机构，并签订书面寄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及违约情形，告知寄养机构宠物的特殊习性和注意事项，按协议约定领取宠物、支付寄养费，避免纠纷或意外发生。

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